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为有效贯彻落实根据国家财政部、税务总局相关规定，在遵循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折旧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

2014 年 10 月 20 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4]75 号），完善现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。

为有效贯彻落实财税[2014]75 号文件的政策规定，在遵循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，对单位价值不超过 5,000 元的固定资产，其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

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且变动金额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认为：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